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七、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12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3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6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2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四、	结论意见.....	43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之前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容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审计机构，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 510Z007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

事项中的有关事宜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

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在互联网上进行必要的检索，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容诚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已就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资产完整，且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服务，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的主营

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52%、98.08%、98.38%、98.9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均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耀强、陈必涵、陈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耀强、陈必涵、陈慕实际控制发行人 59.0346%的股份的表决权。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等，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查验，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等互联网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063.6586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354.60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354.60 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97.02 万元、7,479.1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耀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41.6215%的股份、陈必涵直接持有发行人 17.4131%的股份、陈慕通过华合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26%的股份，陈耀强、陈慕为父女关系，陈耀强、陈必涵为父子关系，陈耀强、陈必涵、陈慕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9.2946%股份，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超过 50%，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陈耀强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陈必涵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陈慕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陈耀强、陈必涵及陈慕系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

领导，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耀强、陈必涵、陈慕，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 香港华庄向越南住商转让越南华庄 8%的股权已完成交割，目前香港华庄持有越南华庄 92%的股权，越南住商持有越南华庄 8%的股权。

2. 江西华庄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

除上述越南华庄股权变更及江西华庄注册资本变更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张元洪律师行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华庄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HUA ZHUA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华庄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华庄有效存续，不曾被解散、清盘、破产或成为类似程序的对象。

（四）根据云南唯真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华庄电子（越南）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越南华庄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华庄合法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服务。发行人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52%、98.08%、98.38%、98.97%，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香港华庄补充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庄为一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终端产品的销售，其经营业务符合香港法律规定。根据《越南华庄补充法律意见书》，越南华庄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服务，其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有关法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从事的业务均已取得所需的资质证书或相关部门的核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耀强，实际控制人为陈耀强、陈必涵、陈慕（有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其他法人股东或自然人

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法人股东为浙创好雨；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自然人为刘虎、赖灿文。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为陈耀强、陈必涵、陈慕、周品高、刘虎、赖灿文、张弛、郭剑花、李韧；监事为简锦超、姜裕财、程华；高级管理人员为陈必涵、周品高、刘楚、赖月霞（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涵润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必涵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谢秋担任经理的企业
2	陆川县得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必涵持股 40%、陈耀强配偶的弟弟林忠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陆川县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必涵配偶的妹妹谢琴持股 40%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4	广西优农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必涵配偶的妹妹谢琴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5	南宁市青秀区金茶满汤奶茶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必涵配偶的妹妹谢琴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深圳市俊华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赖灿文之子赖春炜持股 6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7	龙岩市凯富弘建材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赖灿文持股 35%、其儿子赖春炜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8	深圳市凯富弘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赖灿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市海纳恒晟投资有限公司 ^{注1}	主要股东、董事赖灿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11	东莞市华技达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间接控制（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51%）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12	广东华技达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间接控制（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52%）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13	广东美卡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间接控制（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4	CHINA TECH-WIN LIMITED（华技达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China TechWin (HK) Co., Limited（华技达精密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间接控制（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耀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东莞市华技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耀强持股 49%，主要股东、董事刘虎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17	东莞市华坤自动化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持有 9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芦淞区爱梦欧服饰商行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的配偶陈小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9	东莞市虎门流行屋服装店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的配偶陈小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	长沙普天鑫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的妹妹刘芸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1	长沙承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的妹妹刘芸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湖南领鸿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的妹妹刘芸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3	长沙市天心区步行街鑫鑫服饰店 ^{注2}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的妹妹刘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4	广东易游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周品高的儿子周佳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5	华合乐（东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周品高的儿子周佳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6	新余优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周品高的儿子周佳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3.5417%份额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绿能中环（西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韧担任高管的企业
28	绿能中环（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韧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9	绿能中环（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韧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0	武汉保碧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李韧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1	武汉科源牧业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韧配偶的父亲陈顺友持股 95.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2	湖北梅之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韧配偶的母亲赵桂华持股 99%的企业
33	黄梅县强立畜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韧配偶的母亲赵桂华持股 100%的企业
34	抚州市赣东绿园生猪发展有限公司 ^{注3}	独立董事李韧配偶的父亲陈顺友持股 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东莞市华合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简锦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6	东莞市华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简锦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7	东莞市华弘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简锦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8	互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简锦超妹妹的配偶王周宝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厦门鑫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简锦超妹妹的配偶王周宝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0	厦门市互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简锦超妹妹的配偶王周宝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永定区玉金时装店	监事简锦超的妹妹简玉金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2	东莞市华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姜裕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3	黄梅县天吉商务宾馆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楚配偶的母亲宛碧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4	恒美科技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宜宾华庄 49%的股权

注 1：深圳市海纳恒晟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吊销。

注 2：长沙市天心区步行街鑫鑫服饰店已于 2013 年 12 月吊销。

注 3：抚州市赣东绿园生猪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吊销。

6.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况
1	谢飞	曾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2	陈荣凯	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
3	广西高信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必涵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4	广西力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必涵曾持股 50%并担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	陈必涵于 2020 年 7 月卸任该企业经理职务，该企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况
		一陈耀强配偶的弟弟林忠军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5	陆川县信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必涵曾担任经理、陈必涵配偶的妹妹谢琴曾持股 40%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陈必涵于 2021 年 4 月卸任该企业经理职务,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6	陆川县亿两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必涵的配偶谢秋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7	三亚华企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赖灿文之子赖春炜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8	深圳市流行屋服装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的配偶陈小英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9	广东省林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独立董事张弛前配偶的父母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及其附属公司	独立董事张弛与其前配偶已于 2023 年 9 月办理离婚手续
10	东莞市林格物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弛前配偶的父母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1	海南林联木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弛前配偶的父母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2	HONG KONG UNITED LOGISTICS PACKING CO., LIMITED (香港联合物流包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弛前配偶的父母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3	NEW TAI HING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 (新大兴织造厂有限公司) 及其附属公司	独立董事张弛前配偶的父母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及其附属公司	
14	莆田市涵江区联合储物包装材料加工厂	独立董事张弛前配偶的父亲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15	东莞市智力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弛前配偶的父亲裘褚兵曾间接控制 (广东省林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广东省林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转让该企业股权, 裘褚兵于 2021 年 8 月卸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
16	深圳太古未来科技企业 (有限合伙)	陈荣凯持有 6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陈荣凯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
17	东莞市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荣凯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陈荣凯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
18	高信实业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耀强曾持股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况
		70%的企业	注销
19	高信科技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耀强曾持股9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2023年4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面谈，发行人报告期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华技达	贴片机、检测机等设备、相关配件及服务	57.83	275.27	1,815.24	2,005.78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发生关联租赁确认的租赁费情况如下：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恒美科技	房产租赁	12.45	4.68	-	-
华技达	设备租赁	-	4.42	-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6月(万元)	2022年度(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7.83	614.16	431.68	353.9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的融资租赁及银行授信、借款无偿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是否履行完毕
1	陈耀强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发行人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13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	否
2	林忠清 ^{注 1}			
3	陈必涵			
4	谢秋 ^{注 2}			
5	陈耀强、陈必涵、谢秋、林忠清	连带责任保证 ^{注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 ZXQDK47679012020224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	是
6	陈耀强、陈必涵、谢秋、林忠清	连带责任保证 ^{注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 ZXQDK47679012021003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	是
7	陈耀强、陈必涵、谢秋、林忠清	连带责任保证 ^{注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 ZXQDK47679012021003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	否
8	陈耀强、陈必涵、谢秋、林忠清	连带责任保证 ^{注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签署的 ZXQDK47679012021170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	是
9	陈耀强、陈必涵	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签订的 2022 莞银固贷字第 811098344180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	否
10	陈耀强	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发行人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	是
11	陈必涵	连带责任保证		
12	陈耀强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	否
13	林忠清			

序号	关联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是否履行完毕
14	陈必涵		同项下全部债务。	
15	陈耀强、赖灿文、陈必涵、刘虎、周品高	连带责任保证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签订的 HT2019031400000213《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	是
16	陈耀强、赖灿文、陈必涵、刘虎、周品高、陈荣凯	连带责任保证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签订的 HT2019092900000436《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	是
17	陈耀强	连带责任保证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	否
18	陈必涵			
19	陈耀强	连带责任保证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支行与发行人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	否
20	赖灿文			
21	陈必涵			
22	刘虎			
23	周品高			
24	陈耀强、陈必涵、林忠清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签订的 769XY2022007079《授信协议》项下全部债权。	是
25	陈耀强	连带责任保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发行人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	否
26	陈必涵			
27	陈耀文、陈必涵、刘虎	连带责任保证	汇信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6 日签订的 HBWA5201809061《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是
28	陈耀文、陈必涵、刘虎	连带责任保证	汇信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签订的 HBWA5202010169《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是
29	陈耀强、陈必涵、谢秋、林忠清	连带责任保证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签订的 HBWA5202010169《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是

序号	关联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是否履行完毕
30	陈耀强、赖灿文、陈必涵、刘虎、周品高	连带责任保证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 L18B105258《融资回租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是
31	高信实业	保证	香港华庄与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订立的贷款合同。	是
32	陈耀强	保证		是
33	陈耀强	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发行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	否
34	陈必涵			否
35	陈耀强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横沥支行与发行人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33 年 2 月 22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	否
36	陈必涵			否

注 1：林忠清系陈耀强配偶。

注 2：谢秋系陈必涵配偶。

注 3：发行人、陈耀强、陈必涵、林忠清、谢秋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签订了 ZXQDK47679012020224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XQDK47679012021003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XQDK47679012021003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XQDK47679012021170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陈耀强、陈必涵、林忠清、谢秋作为共同借款人为发行人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9 年 11 月，由于香港华庄成立时间较短，成立初期其自身的资金规模相对有限，为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香港华庄曾向高信实业借入 130.00 万美元用于日常资金周转，上述资金拆借已于 2021 年 4 月归还，并向其支付资金利息 2.23 万美元。

2022 年 1 月，因需归还银行贷款和自身经营所需，发行人、香港华庄曾分别向东莞市华技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CHINA TECH-WIN LIMITED（华技达有限公司）借入 900 万元、14.00 万美元，上述资金拆借已于 2022 年 2 月归还，且发行人分别向其支付利息 2.01 万元、0.013 万美元。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借入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高信实业	130.00 万美元	2019.11.25	2021.04.30
东莞市华技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2022.01.26	2022.02.09
	400.00 万元	2022.01.27	2022.02.09
CHINA TECH-WIN LIMITED（华技达有限公司）	14.00 万美元	2022.01.27	2022.02.09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06.30 (万元)	2022.12.31 (万元)	2021.12.31 (万元)	2020.12.31 (万元)
应付账款	华技达	42.69	87.13	870.14	699.11
其他应付款	高信实业	-	-	-	85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恒美科技	30.71	26.94	-	-
租赁负债	恒美科技	42.85	58.01	-	-

（三）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皆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越南华庄位于越南河南省维仙市白上坊同文工业区II的土地使用权因其上建房产办理完毕所有权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新证书的编号为 CT09162。

此外，202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东自然出让（市场）合[2023]第 097 号），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23WT096，宗地总面积 15,639.24 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横沥镇田坑村，用途为工业用地（M1 一类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1,877.00 万元，出让年限为 50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除上述情形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华庄位于越南河南省维仙市白上坊同文工业区II地块上的相关房产已办理完毕所有权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房屋用途
越南华庄	CT09162	越南河南省维仙市白上坊同文工业区II	16,467.00	厂房
			1,212.00	办公

根据《越南华庄补充法律意见书》，越南华庄建设和使用的上述房产已取得越南河南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第 18/GPXD-BQLKCN 号《建设许可证》，并已通过越南河南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竣工验收，属于合法建筑；越南土地法规定，地上附属建筑的所有权登记，由所有权人申请办理，上述建筑物系合法建设，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争议或潜在争议。

除上述越南房产新办理的所有权登记手续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专利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 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多功能 SMT 印刷机构	ZL202310166208.X	发明专利	自 2023.02.23 起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具备 5G 无线宽带路由器功能的 5G 固定通话设备	ZL201810298317.6	发明专利	自 2018.03.30 起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电池管理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2310307011.3	发明专利	自 2023.03.27 起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线路板加工专用锡膏印刷装置	ZL202320478627.2	实用新型	自 2023.03.14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便于放置的智能音响	ZL202320133018.3	实用新型	自 2023.02.07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全自动 ICT 测试设备	ZL202223574590.8	实用新型	自 2022.12.30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便携式蓝光播放机	ZL202320259831.5	实用新型	自 2023.02.20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专利的权属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查询，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商标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域名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八）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租赁 1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间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东莞市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横沥村综合开发区	10,750.00	2022.01.01-2026.12.31	生产、办公、宿舍	否
2	东莞市泰亮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二路 39 号三号厂房 2-6 层	10,223.00	2023.10.01-2025.04.30（其中第 6 层为：2023.10.01-2023.12.30）	仓库、宿舍	否
3	叶细滔、邓阮琴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桃园一路 72 号楼 2-8 楼	1,350.00	2023.12.01-2026.11.30	宿舍、食堂	否
4	叶明杰、叶爱娥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振兴二路 212 号、216 号 2-5 楼	1,512.00	2020.11.01-2025.10.30	宿舍	否
5	龚容娣、香旭光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振兴中路 215 号、217 号 2-5 楼	1,120.00	2021.01.01-2025.12.31	宿舍	否
6	叶金明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振兴二路 220 号 2-6 楼	678.00	2020.12.01-2025.11.30	宿舍	否
7	吴庆贤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德兴路 66 号	1,130.00	2021.03.16-2026.02.28	宿舍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2-8 楼				
8	邓伟东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振兴中路 219 号 2-5 楼	1,060.00	2021.03.01-2026.02.28	宿舍	否
9	深圳市锦裕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吓村龙峰三路锦华大厦 11 层 1107 室	127.00	2023.06.01-2026.01.06	办公	否
10	恒美科技	宜宾华庄	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兴港路二段 51 号恒美科技园 2 号厂房一层	2,000.00	2022.11.01-2025.10.30	生产、办公	否
11	萍乡市安拓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华庄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工业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16 栋 1-3 层	7,000.00	2023.04.01-2025.03.31	生产、办公	否
12	伟杰有限	香港华庄	香港新界屯门石排头路 5 号伟昌工业中心 6 楼 I-J 室	120.00	2021.06.01-2024.05.31	仓库、办公	-
13	阮氏红柄	越南华庄	越南河南省维仙市同文坊阮友进	171.00	2023.07.13-2024.12.31	宿舍	-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系发行人因生产经营所需向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的集体厂房建筑物, 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系东莞市横沥镇横沥村之村集体经济组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等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亦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租赁房产权属存在瑕疵, 但鉴于:

(1) 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出租该租赁房产已取得相应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3 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根据东莞市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提供的《农村(社区) 股东代表表决情况记录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已取得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 2/3 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该租赁房产不涉及占用农用地、耕地用于非农业生产的情形。根据东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横沥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厂房土地性质咨询函〉的回复》（横沥自然复[2022]88 号），该等租赁建筑物及所在地位于横沥镇横沥村，该地块用地面积 8,144.76 平方米，在横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为城镇建设用地区 7,679.48 平方米、其他用地区（自然保留地）465.28 平方米。根据东莞市横沥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关于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厂房相关情况的证明》，虽然该用地红线内部分土地性质为自然保留地，但土地权利人并未在自然保留地范围内实际建设任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不涉及占用农用地、耕地用于非农业生产的情形。

（3）该租赁房产拆迁风险较低，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莞市横沥镇横沥村村民委员会及东莞市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并取得横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东莞市横沥镇横沥村综合开发区相关情况的证明》，所有权人、出租方及发行人就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发行人有权在租赁期限内继续合法使用租赁厂房；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横沥村村民委员会及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暂未收到租赁房屋所属土地未来五年内被列入城市更新单元和土地整备计划的范围和纳入城市更新拆迁范围的通知。

根据东莞市横沥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厂房相关情况的证明》，因东莞市快速城市化发展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截至目前未取得权属证书，在建设过程中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截至该证明出具日，租赁房屋所属地块没有被列入东莞市或横沥镇城市更新单元和土地整备计划的范围，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拆迁范围。发行人可以继续承租、使用横沥镇横沥村综合开发区厂房。由于发行人是上述用地及建筑物的承租方，非建设单位，故东莞市横沥镇人民政府不会就发行人承租或使用上述用地及建筑物而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对租赁瑕疵房产的搬迁风险作出承诺：“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承租房产的租赁期间，如果因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面临强制拆除、被依法征收、征用、拆迁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上述租赁房产，本人将积极协助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尽快寻找符合替代条件的房产，保障租赁房产的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

附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直接损失，或相应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 3 项至第 8 项租赁房产系发行人向个人承租的用于员工宿舍的建筑物，由于历史原因，其中第 3 项至第 7 项租赁房产未能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的出租方已分别取得房屋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等房屋为出租方所有。由于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而非生产经营，周边可替代房屋较多，可替代性强；且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比例较低；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对租赁瑕疵房产的搬迁风险作出相关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 9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在租赁合同期限内，若因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无法继续对外出租，发行人存在面临搬迁的风险。鉴于该处租赁房产租赁面积较小，且用于办公用途；周边可替代房屋较多，可替代性强；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对租赁瑕疵房产的搬迁风险作出相关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 11 项租赁房产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华庄向萍乡市安拓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建筑物，该租赁建筑物产权所有方为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公司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该租赁房产所在地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相关用地及建筑物亦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因历史遗留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鉴于：

（1）萍乡市安拓投资有限公司出租该租赁房产已取得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政府的授权。根据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安府办抄字[2021]9 号）

及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出租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为加强和规范安源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租金征收管理，保障园区内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政府已授权萍乡市安拓投资有限公司对该租赁房产进行统一管理。

（2）该租赁房产拆迁风险较低，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根据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出租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萍乡市安拓投资有限公司及江西华庄就该租赁房产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该租赁房产的用途符合萍乡市及安源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所在地块没有被列入萍乡市或安源区城市更新单元和土地整备计划的范围，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拆迁范围。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就该租赁房产作出过相关行政处罚，亦不会就江西华庄承租或使用该租赁房产而对江西华庄进行行政处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对租赁瑕疵房产的搬迁风险作出相关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 11 项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 1 项至第 11 项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九）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上述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前往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提及的土地、房产抵押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

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该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且当期交易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协议	2021.12.29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ITSUWA SHOJI KAISHA, INC. (五轮商事株式会社)	交易基本合同	2018.12.24	2018.12.24 至 2019.12.24, 期满 1 个月前, 双方未提出不再继续时, 继续延长 1 年, 以后因循此例	正在履行
3	五轮商贸(东莞)有限公司	基本交易合同书	2018.12.21	1 年, 到期前 1 个月任何一方无书面异议, 继续延长 1 年, 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4	ITSUWA (HONG KONG) LIMITED (五轮香港有限公司)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采购主协议)	2018.08.21	2018.09.03 至 2019.09.02, 期满 1 个月前, 双方未提出不再继续时, 继续延长 1 年, 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5	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2021.05.18	3 年, 期满若双方达成一致同意延续, 合同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6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2.01.11	未约定具体期限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岍丞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9.11.15	1 年, 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云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基本采购合同 (生产商)	2020.04.28	1 年, 期满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 自动延续 1 年, 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2021.04.15	1 年, 期满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 自动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延续 1 年，以此类推	
9	深圳市云视机器人有限公司	基本采购合同（生产商）	2021.03.01	1 年，期满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终止，自动延续 1 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0	移为通信（300590.SZ）	产品委托加工协议	2021.01.01	2021.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11	赣州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协议	2021.04.13	2021.04.13 至 2023.01.01	履行完毕
12	FUNAI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船井电机株式会社）	Supply and Purchase Agreement（购销协议）	2019.05.16	1 年，除非期满两个月前一方通知终止，否则自动延续 1 年	履行完毕
13	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2020.04.15	未约定具体期限，一方欲终止本合约，应于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买（卖）方始生效力	正在履行
14	江西台德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20.01.10	2 年，期满双方未提出异议的，自动顺延一个协议期	履行完毕
15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2022.03.29	至各商品交易结束一年后止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且当期交易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巽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2021.09.27	未约定具体期限，一方欲终止本合约，应于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买（卖）方始生效力	正在履行
		采购合约	2022.07.11	未约定具体期限，一方欲终止本合约，应于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买（卖）方始生效力	正在履行
2	CÔNG TY TNHH VIỆT NAM TOYO DENSO（越南东洋电装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22.02.21	1 年，若任一方书面通知要求将合同延期，则可继续延期 1 年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衡鹏瑞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2022.06.17	未约定具体期限，一方欲终止本合约，应于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买（卖）方始生效力	
4	厦门宏驰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2022.06.14	未约定具体期限，一方欲终止本合约，应于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买（卖）方始生效力	正在履行
5	HONG KONG SUNRISE ENTERPRISES LIMITED（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2020.01.10	未约定具体期限，一方欲终止本合约，应于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买（卖）方始生效力	正在履行
6	厦门旺兴达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2021.09.01	未约定具体期限，一方欲终止本合约，应于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买（卖）方始生效力	正在履行
7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002655.SZ）	采购合约	2020.01.15	未约定具体期限，一方欲终止本合约，应于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买（卖）方始生效力	正在履行
8	东莞市高格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2019.07.16	未约定具体期限，一方欲终止本合约，应于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买（卖）方始生效力	正在履行
9	东阳（博罗）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2019.01.18	未约定具体期限，一方欲终止本合约，应于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买（卖）方始生效力	正在履行
10	Shirai Electronic Technology (HK) Ltd.（白井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2021.03.02	未约定具体期限，一方欲终止本合约，应于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买（卖）方始生效力	正在履行
11	龙南骏亚柔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2022.06.29	未约定具体期限，一方欲终止本合约，应于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买（卖）方始生效力	正在履行

3. 融资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0 万以上的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承租方	债权人/授信人/出租方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借款额度/授信额度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授信合同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综合授信协议（（602002）浙商银综授字（2022）第 00002 号）	2022.11.08	10,000 万元	2022.11.08-2023.10.11	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类型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承租方	债权人/授信人/出租方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借款额度/授信额度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分行						
2	授信合同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授信协议（769XY2022007079）	2022.04.08	2,000 万元	2022.04.08-2023.04.07	保证	履行完毕
3	授信合同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1莞银信字第 21X569 号）	2022.01.06	10,000 万元	2021.12.14-2022.12.14	保证	履行完毕
4	授信合同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769XY2021024040）	2021.07.26	5,000 万元	2021.07.26-2024.07.25	质押	正在履行
5	借款合同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出口代付业务申请书（HZ202200021）	2022.11.08	2,000 万元	2022.11.08-2023.05.13	保证	履行完毕
6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22 莞银固贷字第 811098344180 号）	2022.09.29	7,654 万元	2022.09.29-2028.09.29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7	借款合同	发行人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440770000LDZJ2022N00C）	2022.01.18	498 万美元	2022.01.18-2023.01.17	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8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国际贸易汇款融资业务合同（2022 莞银汇款融资字第 811098286606 号）	2022.01.06	470 万美元	2022.01.06-2022.07.05	保证	履行完毕
9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440770000LDZJ202100023）	2021.01.19	498 万美元	2021.01.19-2022.01.18	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10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440770000LDZJ202000597）	2020.12.29	2,000 万元	2020.12.29-2021.12.28	抵押、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11	借款	发行人	中国建设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	2020.	10,000 万	2020.01.21-	抵押、	履行

序号	合同类型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承租方	债权人/授信人/出租方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借款额度/授信额度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合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TZ440770000GDZC201900019)	01.21	元	2026.01.20	质押、保证	完毕
12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委托付款合作协议书（[2020]DGWTFK.006）	2020.01.19	1,000 万美元	2020.01.21-2020.07.17	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13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440770000LDZJ201900387）	2020.01.03	498 万美元	2020.01.03-2021.01.03	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14	融资租赁	发行人	汇信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HBWA5202010169）	2020.10.29	2,150 万元	2020.11.01-2021.12.31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5	融资租赁	发行人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IFE LC20DG278L6.L.01）	2020.07.16	3,160 万元	2020.07.24-2022.07.23	保证	履行完毕
16	融资租赁	发行人	汇信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HBWA5201809061）	2018.09.07	3,500 万元	2018.10.01-2020.10.01	保证	履行完毕
17	授信合同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3莞银信字第 23X149号）	2023.03.17	10,000 万元	2023.02.28-2024.02.28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8	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23X149号）	2023.03.17	5,000 万元	2023.03.17-2024.02.28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4. 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要合同如下：

（1）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虹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虹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电子贴装增资扩产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包括桩基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合同总价为 58,741,804.40 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2022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横沥镇人民政府签订《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发行人拟在东莞市横沥镇项目投资建设电子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 25,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正在履行。

（3）2023 年 5 月 16 日，江西华庄与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合同书》，江西华庄拟在萍乡市安源区投资建设的电子智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正在履行。

（二）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重大法律风险或纠纷。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作情况，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上述规则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仍处于规范运作中。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经审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纳税申报表及《香港华庄补充法律意见书》《越南华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 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收入	13.00%
	境外销售收入	0%、10.00%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00%

2. 企业所得税税率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1	发行人	15.00%
2	香港华庄	8.25%、16.50%
3	越南华庄	10.00%
4	江西华庄	25.00%
5	宜宾华庄	20.00%

注：根据《香港华庄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审计报告》，按香港利得税两级制，利润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港币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8.25%，利润总额超过 200 万元港币部分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16.50%，香港华庄按 8.25%、16.50% 计缴利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越南华庄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440018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440041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3.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发行人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4.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江西华庄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越南华庄补充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越南华庄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年免税、之后四年减免 50% 税金的优惠政策。越南华庄自 2021 年度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 年度、2022 年度免税，2023 年 1-6 月享受减免 50% 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该等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香港华庄补充法律意见书》《越南华庄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收到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元)	依据
1	2020	发行人	2019 年度自动化改造项目补贴资金	828,300.00	《关于 2019 年度自动化改造项目资助计划的公示》
2			2019 年度自动化改造项目补贴资金（倍增部分）	828,300.00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自动化改造项目资金（倍增部分）的通知》
3			2020 年度东莞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三批）资金	526,400.00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东莞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三批）资金的通知》
4			重大产业项目贷款贴息（含倍增部分）	720,800.00	《关于 2020 年东莞市重大产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公示（第一批）》《关于 2020 年东莞市重大产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公示（第四批）》《关于 2020 年东莞市重大产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公示（第五批）》《关于 2020 年东莞市重大产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公示（第七批）》《关于 2020 年东莞市重大产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公示（第十二批）》
5	2021	发行人	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政策金融融资租赁补助项	750,000.00	《关于拨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政策金融融资租赁补助项目（融资租赁贴息）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序号	年度	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元)	依据
			目（融资租赁贴息）		《关于 2020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政策资金融资租赁补助项目（融资租赁贴息）资金资助计划（第三期）的公告》
6	2022	发行人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补贴	3,857,7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1 号）
7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	747,375.00	《关于免申请发放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通告》
8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减免（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抵减增值税补贴）	1,604,200.00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9	2023 年 1-6 月	发行人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减免（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抵减增值税补贴）	855,400.00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10		发行人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2,407,400.00	《关于下达拨付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信用中国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萍乡市安源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及《越南华庄补充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庄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互联网信息平台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于信用中国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江新区分局与安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越南华庄补充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庄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互联网信息平台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未来发展策略进行调整。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附属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陈耀强、总经理陈必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两项行政处罚，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该等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二十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鉴于：（1）需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2）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规证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所规定的公开发行业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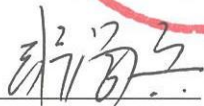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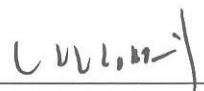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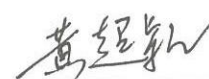
郭晓丹

经办律师：



周江昊

经办律师：



黄超颖

2023年12月25日